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22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本年度现金分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68,256,655.0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66,239,8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5,929,579.3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75,929,579.38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31%。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披露如下：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75,929,579.38 | 159,935,981.25 | 100,247,930.5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28,105,324.28 | 1,079,272,291.70 | 578,634,046.48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2,468,256,655.0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436,113,491.1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728,670,554.1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436,113,491.13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59.85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6?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23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23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23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公开发行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5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0元（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扣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

以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00,000.00

| | |
|---|---|
| 2021年4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 1,542,000,000.00 |
| 加：2021年利息收入 | 19,533,493.90 |
| 减：2021年手续费支出 | 2,129.81 |
| 2021年使用金额 | 604,270,160.99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957,261,203.10 |
| 加：2022年度利息收入 | 22,702,723.65 |
| 减：2022年度手续费支出 | 2,393.45 |
| 2022年度使用金额 | 217,848,110.10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762,113,423.20 |
| 加：2023年度利息收入 | 20,428,613.12 |
| 减：2023年度手续费支出 | 883.14 |
| 2023年度使用金额 | 119,704,830.26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62,836,322.92 |
| 加：2024年1-12月利息收入 | 11,497,025.55 |
| 减：2024年1-12月手续费支出 | 1,079.00 |
| 2024年1-12月投入募投项目 | 216,549,111.49 |
| 2024年1-12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931,901.31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15,851,256.6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账号为70040078801000001502）、汉口银行江汉支行（账号048011000174426）、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账号619718888）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元） | 备注 |
|---|---|---|---|
|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 70040078801000001502 | 0 | 已注销 |
|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 048011000174426 | 123,528,900.78 | |
|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 619718888 | 192,322,355.89 | |
| 合计 | | 315,851,256.67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308,304,114.15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946,372,212.84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350,261,901.31元，支付发行费用11,67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5,851,256.67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1,542,000,000.00元的差异为1,226,148,743.33元，系投入募投项目946,372,212.84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350,261,901.31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前扣除的承销费）为3,670,000.00元，收到银行利息74,161,856.22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6,485.4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公司已完成"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项，将存放在该账户内的节余资金及银行利息141,931,901.31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4年4月22日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0040078801000001502）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4-013）。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资金141,931,901.3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区域政府规划及产业方向调整、区域产品市场供给及竞争激烈、综合配套兑现程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微智慧城项目"将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甚至造成募集资金沉淀，基于此，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湖高新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天风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55,000.0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5,848.1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42,459.26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30,830.41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27.39%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重庆两江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 | 51,000.00 | 38,337.48 | 38,337.48 | 1,131.62 | 38,337.48 | 0 | 100.00 | 1.1期2021年12月竣工；1.2期2022年9月竣工 | -1,567.22 | 否 | 目前是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政府补贴7200万元用于工程款。 |
|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 是 | 41,000.00 | 22,091.18 | 22,091.18 | 2,735.07 | 22,091.18 | 0 | 100.00 | 1.1期2023年8月竣工，1.2期2028年9月竣工 | 347.22 | 否 | 是 |
| 长沙东湖高新金微智慧城项目 | 是 | 41,000.00 | 17,449.57 | 17,449.57 | 1,029.23 | 17,449.57 | 0 | 100.00 | 一期2021年10月竣工；二期2023年12月竣工；三期2025年12月竣工；四期2027年12月竣工 | 2,146.44 | 否 | 是 |
|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22,000.00 | 22,000.00 | 22,000.00 | 0 | 22,000.00 | 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 | | 16,000.00 | 16,000.00 | 4,727.75 | 4,727.75 | -11,272.25 | 29.55 | 1.1期2025年8月竣工；1.2期2027年10月竣工 | 383.77 | 不适用 | 否 |
| 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 | | 13,000.00 | 13,000.00 | 1,316.93 | 1,316.93 | -11,683.07 | 10.13 | 2025年12月竣工 | -113.95 | 不适用 | 否 |
|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 | | | 18,306.81 | 18,306.81 | 10,714.31 | 10,714.31 | -7,592.50 | 58.53 | 2024年12月竣工 | 6,895.27 | 是 | 否 |
| 结项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 14,193.19 | 14,193.19 | 14,193.19 | 14,193.19 | 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155,000.00 | 161,378.23 | 161,378.23 | 35,848.10 | 130,830.41 | -30,547.82 | 81.0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2023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区域政府规划及产业方向调整、区域产品市场供给及竞争激烈、综合配套兑现程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微智慧城项目"将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甚至造成募集资金沉淀，基于此，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4-012）。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2021年5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161,769,313.07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273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投资相比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节约9,530万元，以及项目获得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专项资金7,2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1）），其中部分用于一期项目支出所致。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控、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且积极申报并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余资金141,931,901.3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注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包含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注3：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24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2025年年度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融资计划

1、公司母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计划、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基金、保理、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2、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1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保理、融资租赁、基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3、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4、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5、甘南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4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6、河池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6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7、武汉东湖高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8、武汉国健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9、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0、鄂州数云创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2、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8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3、普洱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2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在2025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5年年度融资计划。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需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1、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25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剂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5年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签署或授权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内部调拨，签署或授权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控制公司债务规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25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25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25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2025年度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25亿元的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25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本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以下同），在这个周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2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75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在上述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2025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25亿元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69.13%，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资产负债率（%） | 2025计划担保金额（万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 公司类型 |
|---|---|---|---|---|---|---|
| 1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120,000.00 | 44,179.87 | 全资子公司 |
| 2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 | 0.00 | 100,000.00 | 0 | 全资子公司 |
| 3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52.18 | 75,000.00 | 12,573.87 | 控股子公司 |
| 4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 甘南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37.84 | 21,600.00 | 0 | 控股子公司 |
| 5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 河池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7.72 | 23,400.00 | 0 | 控股子公司 |
| 6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东湖高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 31.84 | 60,000.00 | 0 | 全资子公司 |
| 7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国健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0.35 | 40,000.00 | 0 | 全资子公司 |
| 8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6.81 | 45,500.00 | 11,115.00 | 控股子公司 |
| 9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 普洱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10 | 22,000.00 | 0 | 控股子公司 |
| | 小计 | | | 507,500.00 | 67,868.74 | |
| 10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鄂州数云创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89.01 | 50,000 | 3,000.00 | 全资子公司 |
| 11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3.94 | 55,000 | 6,874.72 | 全资子公司 |
| | 小计 | | | 105,000.00 | 9,874.72 | |
| | 合计 | | | 612,500.00 | 77,743.46 | |

注：上述担保计划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二、被担保方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下属子公司共计11家，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5家。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对象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与本公司关系 |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银行贷款总额 | 资产负债率（%） |
|---|---|---|---|---|---|---|---|---|---|---|---|---|---|---|
| 1 |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大道9号汉口银行大厦A8A201 | 赵清华 |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 30,000.00 |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全资子公司 | 100 | 262,039.12 | 104,818.56 | 116,408.23 | 10,473.45 | 47,079.87 | 60.00 |
| 2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红莲湖路东侧三江口新城端三路东侧中国光谷科技产业园新城一期6号厂房2层 | 姚传捷 | 科技园开发及管理 | 200,000.00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全资子公司 | 100 | 30,999.98 | 30,999.98 | 0.00 | -0.02 | 0.00 | 0.00 |
| 3 |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3楼305室 | 赵清华 |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 10,522.75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子公司 | 98.35 | 134,711.08 | 64,414.84 | 73,240.94 | 7,995.25 | 12,573.87 | 52.18 |
| 4 | 甘南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甘肃省南坪县卓尼县冒康乍达镇 | 肃甘藏自州尼族族治州卓尼县 |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 6,000.00 |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发电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子公司 | 98.52 | 1,913.81 | 1,189.63 | 0.00 | -0.36 | 0.00 | 37.84 |
| 5 | 河池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凤山县城民路6号 | 西族治河市山凤镇安 |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 6,041.77 |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